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完成后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博俊科技”）的委托，作为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要求，就发行人因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等会议相关资料，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相关内容如下：

（一）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58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577,259 股，未超过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38,386	83,109,983.88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2	刘福娟	2,915,451	59,999,981.58
3	郭伟松	1,895,043	38,999,984.94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8,892	34,139,997.36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4,907	31,999,986.06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4,771	24,999,987.18
7	重庆云朵科技有限公司	728,862	14,999,979.96
8	朱蜀秦	570,947	11,750,089.26
合计		14,577,259	299,999,990.22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二、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分配预案，本次权益分派以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9,416,6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 62,912,496.45 元（含税）。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一）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以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利润分派结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0.58 元/股相应调整为 20.43 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577,259 股，未超过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

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根据上述发行数量调整原则以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利润分派结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0.58 元/股相应调整为 20.43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 14,577,259 股相应调整为 14,684,287 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调整后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68,037	83,109,995.91
2	刘福娟	2,936,857	59,999,988.51
3	郭伟松	1,908,957	38,999,991.51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1,071	34,139,980.53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6,324	31,999,999.32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3,690	24,999,986.70
7	重庆云朵科技有限公司	734,214	14,999,992.02
8	朱蜀秦	575,137	11,750,048.91
合计		14,684,287	299,999,983.41

四. 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以上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刘为民 律师

经办律师

潘 平 律师

李 辉 律师

2025 年 5 月 6 日